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蕴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的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人民医院急诊和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一实验室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人民医院急诊和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一实验室标准化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3628.6322万元,资产总额为4740.95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承建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承建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 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 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 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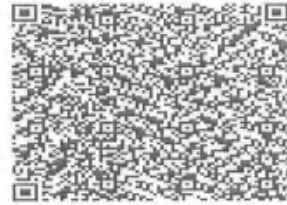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

编号: 202202012

企业名称	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第一幢21-B2101		
申请企业类型	中小微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5-2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付沂恒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131199185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12827198902275037		
营业执照编号	91650100099519768C		
经营项目(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核，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02月15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各一份。

2. “申请企业类型”按照申请认定的“四类”企业中选择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3628 万元资产总额 474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5,984,870.56	20,211,947.21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36,531,272.51	26,680,688.27	应付账款	45	16,082,875.30	15,379,132.83
其他应收款	7			预收款项	46		
预付款项	8			应付职工薪酬	47		
存货	9			应交税费	48	637,758.43	1,301,037.91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4,239,381.76	16,516,89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b>	<b>42,516,143.07</b>	<b>46,892,635.48</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b>	<b>30,970,015.49</b>	<b>33,197,065.63</b>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1	4,893,396.51	2,320,119.12	预计负债	60		
在建工程	22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油气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无形资产	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b>		
开发支出	26			<b>负债合计</b>	<b>65</b>	<b>30,970,015.49</b>	<b>33,197,065.63</b>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5,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b>	<b>4,893,396.51</b>	<b>2,320,119.12</b>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1,015,688.97	1,015,688.97
	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b>	<b>16,015,688.97</b>	<b>16,015,688.97</b>
<b>资产总计</b>	<b>39</b>	<b>47,409,539.58</b>	<b>49,212,754.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b>	<b>47,409,539.58</b>	<b>49,212,754.60</b>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	136,286,322.38	84,236,482.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136,286,322.38	81,429,613.39
其他业务收入	3		2,806,869.10
减：营业成本	4	130,548,533.69	81,173,996.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30,548,533.69	81,173,996.52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238,857.90	154,089.99
销售费用	8	861.00	
管理费用	9	5,090,416.16	2,758,930.65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2,028.77	-17,776.12
其中：利息费用	12		
利息收入	13	17,600.88	30,950.84
加：其他收益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0	409,682.40	167,241.45
加：营业外收入	21		
减：营业外支出	22	62,187.50	38.65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23	347,494.90	167,202.80
减：所得税费用	24	16,507.12	4,739.8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5	330,987.78	162,462.9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	330,987.78	162,462.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1	330,987.78	162,462.98
<b>七、每股收益</b>	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